

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ZHONG 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上海市东昌路 600 号东昌大楼 312—321 室

312—321 Dongchang Bldg.

600 Dong Chang Rd. Shanghai, China

电话: 68876887 58773620 传真: 58824821

Tel: 68876887 58773620 Fax: 58824821

上海利生公益服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

沪惠报审年报字(2021)0191号

上海利生公益服务中心理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利生公益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中心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业务收支情况和现金流量。

贵中心2020年度公益事业支出643,476.22元,上年末净资产193,877.89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净资产余额的比例为331.90%;2020年度管理费用为79,556.30元,管理费用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11.01%。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中心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中心、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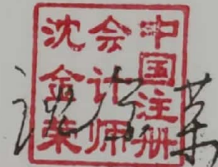
1. 上海利生公益服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上海利生公益服务中心 2020 年度业务活动表
3. 上海利生公益服务中心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上海利生公益服务中心 2020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1 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上海利生公益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68,238.19	347,014.67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47,060.3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1,500.00	6,870.00
预付账款	4	4,200.00	75,500.00	应交税金	65		140.00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330,000.00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572,438.19	422,514.67	其他流动负债	78	-	-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80	378,560.30	7,01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投资：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投资净值	33	-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负债合计	100	378,560.30	7,01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投资合计	40	-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1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10,005.60	-170,843.82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403,883.49	586,348.49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193,877.89	415,504.67
资产总计	60	572,438.19	422,514.6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572,438.19	422,514.67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利生公益服务中心

2020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478,519.42	403,883.49	882,402.91	759,979.80	182,465.00	942,444.80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收入合计	11	11,097.09	403,883.49	11,097.09	1,980.20		1,980.20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489,616.51		893,500.00	761,960.00	182,465.00	944,425.00
	13	622,451.89		622,451.89	643,476.22		643,476.22
	14						
	15						
	16						
(二) 管理费用	21	77,118.00		77,118.00	79,556.30		79,556.30
(三) 筹资费用	24	52.22		52.22	-234.30		-234.30
(四) 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699,622.11		699,622.11	722,798.22		722,798.2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10,005.60	403,883.49	193,877.89	39,161.78	182,465.00	221,626.78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利生公益服务中心

会民非03表

2020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接收捐赠收到的现金	1	944,425.00	912,402.91	现金流入小计	34	-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现金流出小计	43	-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9,161.78	11,09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	-
现金流入小计	13	983,586.78	923,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091,836.52	579,591.6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96,701.10	9,28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300,000.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现金流入小计	50	-	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6,272.68	66,390.21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现金流出小计	23	1,204,810.30	655,261.8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21,223.52	268,238.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出小计	58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21,223.52	568,238.19

单位：元

附件 3:

上海利生公益服务中心 2020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利生公益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由自然人谢志丹和田正大共同捐赠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10000MJ4930458C。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 357 号 376 幢 303 室。

本中心宗旨:为贫困家庭子女提供助学、交流、帮困等公益服务,承接相关部门委托的公益项目。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心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原则基础上编制而成,以《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为编制依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中心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本中心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到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中心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中心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中心的库存现金及随时可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本中心持有的期限短、

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

6. 坏账的核算

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发生的坏账损失直接计入当年损益。

7.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中心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1) 捐赠收入：在收到个人捐赠款或其他机构捐赠款时予以确认。

(2) 上级补助收入：在收到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拨款时予以确认。

8. 税项

本中心主要适用税种：

税 种	税 率	计税依据
个人所得税	/	代扣代缴

四.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五.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
银行存款	347,014.67
合 计	347,014.67

2、 预付账款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75,500.00 元，主要为购买的保险费。

3、 应交税费

税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应交个人所得税	/	1,780.00	1,640.00	140.00
合 计	/	1,780.00	1,640.00	140.00

4、 净资产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限定性净资产	-170,843.82
限定性净资产	586,348.49
合计	415,504.67

5、 业务活动收入

项 目	2020年度
捐赠收入	942,444.80
其他收入	1,980.20
合 计	944,425.00

6、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2020年度
物资费	536,205.23
差旅费	15,949.89
保险费	21,870.00
项目人员成本	39,661.10
贫困助学费	23,040.00
志愿者服装费	6,750.00
合 计	643,476.22

7、管理费用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总额为 79,556.30 元，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0年度
薪资	57,040.00
社保	12,714.30
办公费	9,802.00

8、筹资费用

2020 年度筹资费用发生总额为-234.30 元，主要为财务费用。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事项说明

无

七、或有和承诺事项说明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说明

无

九、持续经营能力假设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上海利生公益服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